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三四二號九樓之四

電話：(〇二) 二七〇三三三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七、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		-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6		一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二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7		三~十九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7~30		二十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1		二一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1		二二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2		二五
	(十一)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1, 34~35		二三
	(十二)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份 之 情 形	31		二四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2~33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2,953 仟元及 1,257,91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及 7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3,674 仟元及 425,4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3%及 58%；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8,566 仟元及 1,137,34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6%及 63%。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13,039 仟元及 193,570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 73%及 6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仲

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一及三）	\$ 184,209	9	\$ 207,67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454,560	22	\$ 240,720	1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一、二及四）	67,250	3	40,786	3	2120	應付票據	25,520	1	25,91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一、二及五）	662,364	32	446,537	26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981	-	4,10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一、二、五及二十）	3	-	69	-	2140	應付帳款	171,482	8	166,470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20,638	1	17,858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0,941	1	11,179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40	-	2,548	-	2160	應付所得稅	29,528	1	47,53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一及六）	550,602	26	445,188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二十）	115,784	6	84,255	5
1260	預付款項	28,090	1	37,497	2	2210	其他應付款	29,646	2	11,3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一）	-	-	1,746	-	2260	預收款項	28,543	1	47,0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13,196</u>	<u>72</u>	<u>1,199,904</u>	<u>70</u>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一）	<u>92</u>	<u>-</u>	<u>-</u>	<u>-</u>
	固定資產（附註一、七、二十及二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8,077</u>	<u>42</u>	<u>638,638</u>	<u>37</u>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61,785	3	61,785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一）	14,052	1	13,49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544	13	261,989	15	2820	存入保證金	20	-	-	-
1531	機器設備	281,083	14	207,334	1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一）	94,924	4	81,633	5
1551	運輸設備	14,655	1	12,549	1	2883	合併貸項（附註一）	-	-	550	-
1561	生財器具	30,220	1	29,57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8,996</u>	<u>5</u>	<u>95,677</u>	<u>6</u>
1681	其他設備	<u>72,130</u>	<u>3</u>	<u>62,943</u>	<u>4</u>	2XXX	負債合計	<u>977,073</u>	<u>47</u>	<u>734,315</u>	<u>43</u>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728,417	35	636,176	37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012)	(12)	(199,222)	(12)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972</u>	<u>1</u>	<u>14,928</u>	<u>1</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u>407,137</u>	<u>19</u>	<u>387,749</u>	<u>23</u>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1,377</u>	<u>24</u>	<u>451,882</u>	<u>26</u>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811	3	74,811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一及八）	4,951	1	4,250	-	3260	長期投資	<u>75</u>	<u>-</u>	<u>75</u>	<u>-</u>
1760	商譽（附註一及九）	3,254	-	3,25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74,886</u>	<u>3</u>	<u>74,886</u>	<u>4</u>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一、十及二一）	<u>25,744</u>	<u>1</u>	<u>25,650</u>	<u>2</u>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3,949</u>	<u>2</u>	<u>33,154</u>	<u>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116,980	6	79,969	5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68	-	1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4,904	-	3,75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u>416,676</u>	<u>20</u>	<u>376,196</u>	<u>22</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一）	30,674	2	27,302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33,824</u>	<u>26</u>	<u>456,333</u>	<u>27</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一）	<u>451</u>	<u>-</u>	<u>414</u>	<u>-</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029</u>	<u>2</u>	<u>31,467</u>	<u>2</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一）	<u>56,799</u>	<u>3</u>	<u>41,231</u>	<u>2</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072,646</u>	<u>51</u>	<u>960,199</u>	<u>56</u>
						3610	少數股權	<u>34,832</u>	<u>2</u>	<u>21,893</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07,478</u>	<u>53</u>	<u>982,092</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4,551</u>	<u>100</u>	<u>\$ 1,716,40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84,551</u>	<u>100</u>	<u>\$ 1,716,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一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2,099,140	100	\$1,806,401	99	
4170	銷貨退回	(8,101)	-	(1,240)	-	
4190	銷貨折讓	(71)	-	(74)	-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u>11,833</u>	<u>-</u>	<u>11,279</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02,801</u>	<u>100</u>	<u>1,816,36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二十）	(<u>1,261,889</u>)	(<u>60</u>)	(<u>1,071,244</u>)	(<u>59</u>)	
5910	營業毛利	<u>840,912</u>	<u>40</u>	<u>745,12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4,348)	(13)	(239,117)	(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567)	(6)	(122,7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485</u>)	(<u>3</u>)	(<u>45,2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2,400</u>)	(<u>22</u>)	(<u>407,13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368,512</u>	<u>18</u>	<u>337,98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84	-	7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一）	16	-	1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一）	20,179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1,981	-	2,1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一及十三）	3	-	-	-	
7480	什項收入	<u>5,183</u>	<u>-</u>	<u>1,97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746</u>	<u>1</u>	<u>5,065</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154)	-	(\$ 9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一及二十)	(1,528)	-	(1,0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一)	-	-	(2,521)	-
7880	什項支出	(1,739)	-	(4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21)	-	(4,99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90,837	19	338,05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一)	(97,513)	(5)	(45,437)	(3)
9600	合併總純益	<u>\$ 293,324</u>	<u>14</u>	<u>\$ 292,618</u>	<u>1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83,806	14	\$ 285,603	16
9602	少數股權	<u>9,518</u>	<u>-</u>	<u>7,015</u>	<u>-</u>
		<u>\$ 293,324</u>	<u>14</u>	<u>\$ 292,618</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十四)	<u>\$ 7.49</u>	<u>\$ 6.97</u>	<u>\$ 7.23</u>	<u>\$ 7.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u>\$ 7.41</u>	<u>\$ 6.89</u>	<u>\$ 7.17</u>	<u>\$ 6.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3,324	\$ 292,618
呆帳費用迴轉數	(4,631)	(1,071)
備抵呆帳沖銷	(748)	(1,489)
折舊費用	32,578	28,506
攤銷費用	10,202	7,181
固定資產轉列什費	-	14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398	59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2,926)	2,742
合併貸項攤銷	-	(1,2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12	9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86)	(21,1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880)	(4,367)
應收帳款	(150,752)	(72,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	647
其他應收款	460	(1,9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	(1,280)
存 貨	(70,102)	(106,070)
預付款項	252	(17,653)
催 收 款	257	1,174
應付票據	3,137	9,730
應付帳款	(7,819)	45,7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747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29)	3,354
應付所得稅	(34,882)	1,134
應付費用	(2,733)	3,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付款	10,425	(1,380)
預收款項	(6,385)	17,5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49</u>	<u>187,4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	\$ 4,08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	-
購置固定資產	(40,758)	(72,2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588	1,735
購置無形資產	(1,364)	(1,901)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	1,4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1,148
遞延費用增加	(9,990)	(7,715)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	<u>402</u>	<u>1,04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20)</u>	<u>(72,4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3,657	98,0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81)	7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發放現金股利	<u>(271,424)</u>	<u>(207,61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728)</u>	<u>(109,505)</u>
匯率影響數	<u>12,997</u>	<u>3,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902)	8,8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111</u>	<u>198,8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209</u>	<u>\$ 207,6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35</u>	<u>\$ 1,1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2,411</u>	<u>\$ 61,3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u>	<u>\$ 907</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10</u>	<u>\$ 1,508</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3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依修正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年度中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自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報表編製之主體包括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SINMAG HOLDING LIMITED、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以下簡稱 LBC 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力幫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SINMAG INDIA）及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以下簡稱 SINMAG THAILAND），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考量所得稅影響數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產品保固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收入之認列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勞務收入則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二所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

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三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年；生財器具，二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按三年至五年分期攤銷。

(十二) 無形資產－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十三)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為帳面價值，採直線法按其批准年限攤銷。

(十四)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辦公室裝潢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性質按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提。

(十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六) 合併貸項

係 SINMAG LIMITED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七) 退休金

新麥企業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新麥機械公司、無錫歐麥公司及無錫力幫公司根據「江蘇省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及無錫市勞動保險錫老社險（2006）19 號規定，私營企業按中方職工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個人按實得工資總額的百分之八計繳。

SINMAG SDN.公司退休基金最低提撥率為員工自提月薪百分之十一，僱主提撥則為員工月薪之百分之十二。

LBC 公司依照員工自願提繳月薪比率提撥，僱主提撥以百分之四為上限。

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 係依據當地法令提撥相關退休金。

(十八) 所得稅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個體，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係依各該國稅法規定計算，且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28,094 仟元、本期合併總純益增加 24,273 仟元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60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0	\$ 5,538
支票存款	42,306	64,622
活期存款	136,300	131,538
定期存款	443	5,977
	<u>\$ 184,209</u>	<u>\$ 207,675</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四、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67,340	\$ 40,882
減：備抵呆帳	(90)	(96)
	<u>\$ 67,250</u>	<u>\$ 40,786</u>

五、應收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686,970	\$ 473,241
減：備抵呆帳	(24,606)	(26,704)
	<u>\$ 662,364</u>	<u>\$ 446,53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	\$ 69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非流動）	\$ 1,008	\$ 576
減：備抵呆帳	(1,008)	(576)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應收票據	前 應收帳款	三季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89	\$ 28,429	\$ 1,265
減：本期實際沖銷	-	(748)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374)	(257)
匯率影響數	1	1,299	-
期末餘額	<u>\$ 90</u>	<u>\$ 24,606</u>	<u>\$ 1,008</u>

	九 應	十 收	九 票	年 據	前 應	三 收	季 帳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88			\$ 27,964			\$ 1,75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489)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103			(1,174)		
匯率影響數		8			126			-		
期末餘額	\$	96			\$ 26,704			\$ 576		

六、存貨淨額

	一 九	〇 月	〇 三	年 十	九 九	十 月	九 三	年 十
	九	月	三	日	九	月	三	日
原物料				\$ 240,014				\$ 189,434
在製品				141,151				113,427
製成品				75,789				68,349
商品存貨				86,992				65,531
在途存貨				6,656				8,447
				<u>\$ 550,602</u>				<u>\$ 445,188</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877 仟元及 36,155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5,954 仟元及 1,069,96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926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742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	○	○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251,774	\$	222,533	\$	12,283	\$	29,090	\$	60,744	\$	28,799	\$	667,008
本期增加	-	-	-	24,809	1,602	5,862	3,391	5,094	40,758							
本期處分	-	-	(	6,232)	(	301)	(	6,609)	(	1,858)	-	(	15,000)			
本期重分類																
(註)	-	-	-	19,797	(	10)	-	3,367	(	23,028)			126			
匯率影響數	-	-	16,770	20,176	1,081	1,877	6,486	1,107	47,497							
期末餘額	61,785	268,544	281,083	14,655	30,220	72,130	11,972	740,38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59,231	78,693	8,586	18,196	32,927	-	197,633							
折舊費用	-	-	7,739	15,322	1,039	2,743	5,735	-	32,578							
本期處分	-	-	-	(	1,815)	(	86)	(	4,447)	(	1,552)	-	(	7,900)		
本期重分類																
(註)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4,424	7,186	766	1,247	3,078	-	16,701							
期末餘額	-	-	71,394	99,386	10,305	17,739	40,188	-	239,012							
期末淨額	\$	61,785	\$	197,150	\$	181,697	\$	4,350	\$	12,481	\$	31,942	\$	11,972	\$	501,377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61,785	\$ 231,073	\$ 177,343	\$ 12,267	\$ 26,243	\$ 55,245	\$ 24,956	\$ 588,912
本期增加	-	1,359	21,915	319	4,129	7,818	36,698	72,238
本期處分	-	-	(3,751)	-	(631)	(1,501)	-	(5,883)
本期重分類 (註)	-	30,188	12,452	-	-	1,501	(46,684)	(2,543)
匯率影響數	-	(631)	(625)	(37)	(165)	(120)	(42)	(1,620)
期末餘額	<u>61,785</u>	<u>261,989</u>	<u>207,334</u>	<u>12,549</u>	<u>29,576</u>	<u>62,943</u>	<u>14,928</u>	<u>651,10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2,246	70,276	7,709	16,567	27,901	-	174,699
折舊費用	-	7,115	11,649	1,060	2,619	6,063	-	28,506
本期處分	-	-	(1,854)	-	(537)	(854)	-	(3,245)
本期重分類 (註)	-	-	(114)	-	-	-	-	(114)
匯率影響數	-	(139)	(322)	(22)	(29)	(112)	-	(624)
期末餘額	-	<u>59,222</u>	<u>79,635</u>	<u>8,747</u>	<u>18,620</u>	<u>32,998</u>	-	<u>199,222</u>
期末淨額	<u>\$ 61,785</u>	<u>\$ 202,767</u>	<u>\$ 127,699</u>	<u>\$ 3,802</u>	<u>\$ 10,956</u>	<u>\$ 29,945</u>	<u>\$ 14,928</u>	<u>\$ 451,882</u>

(註)一〇〇年前三季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10 仟元及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136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重分類係轉列存貨 907 仟元，轉列遞延費用 1,508 仟元及轉列製造費用 14 仟元。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八、電腦軟體成本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14,761	\$ 12,529
本期增加	1,364	1,901
本期沖轉	(5,324)	-
匯率影響數	<u>726</u>	(<u>37</u>)
期末餘額	<u>11,527</u>	<u>14,393</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0,101	8,586
攤銷費用	1,379	1,583
本期沖轉	(5,324)	-
匯率影響數	<u>420</u>	(<u>26</u>)
期末餘額	<u>6,576</u>	<u>10,143</u>
期末淨額	<u>\$ 4,951</u>	<u>\$ 4,250</u>

九、商 譽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增減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	-	-
期末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土地使用權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186	\$ 30,220
本期減少	-	(1,403)
匯率影響數	<u>2,311</u>	<u>(86)</u>
期末餘額	<u>29,497</u>	<u>28,731</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051	2,681
攤銷費用	413	409
匯率影響數	<u>289</u>	<u>(9)</u>
期末餘額	<u>3,753</u>	<u>3,081</u>
期末淨額	<u>\$ 25,744</u>	<u>\$ 25,650</u>

(一) 係新麥機械公司位於江蘇省錫山經濟開發區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限為五十年，合約到期時間為一三九年七月至一四八年三月。

(二) 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利率 100.09.30 為 1.16%～1.95%，99.09.30 為 1.0%	\$ 339,080	\$ 20,000
抵押借款－利率 100.09.30 為 1.20%～4.50%，99.09.30 為 1.0%～1.3%	<u>115,480</u>	<u>220,720</u>
	<u>\$ 454,560</u>	<u>\$ 240,720</u>

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加班費及獎金（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83,071	\$ 64,009
職工福利金	4,170	3,676
勞務費	2,435	2,815
其他	26,108	13,755
	<u>\$115,784</u>	<u>\$ 84,255</u>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麥企業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3 仟元。

十四、股本／每股盈餘

- (一) 新麥企業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07,137 仟元，分為 40,713,671 股，均為普通股。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額
原始現金認股	\$ 4,000
現金增資	251,200
盈餘轉增資	93,388
債權轉增資	14,000
合併產生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49
	<u>\$407,137</u>

(二) 新麥企業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計發行新股 1,846,42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967 號函核准，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九十九年九月三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446000 號函核准。

(三) 新麥企業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9,38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938,7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727 號核准，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府產業商業第 10086455110 號函核准。

(四) 新麥企業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305,091	\$ 283,806	40,713,671	<u>\$ 7.49</u>	<u>\$ 6.9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475,18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305,091</u>	<u>\$ 283,806</u>	<u>41,188,855</u>	<u>\$ 7.41</u>	<u>\$ 6.89</u>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294,245	\$ 285,603	40,713,671	<u>\$ 7.23</u>	<u>\$ 7.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297,6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94,245</u>	<u>\$ 285,603</u>	<u>41,011,333</u>	<u>\$ 7.17</u>	<u>\$ 6.96</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37 元及 7.31 元減少為 7.01 元及 6.96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但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新麥企業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

(一) 新麥企業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及比率提撥：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二) 新麥企業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623 仟元及 15,21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208 仟元及 5,07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按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三) 新麥企業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011	\$ 24,442	\$ -	\$ -
股票股利	19,388	-	0.5	-
現金股利	271,424	203,107	7.0	5.5

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為 21,192 仟元及 12,522 仟元；董監酬勞為 7,064 仟元及 4,175 仟元。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新麥企業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元。

有關新麥企業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209	\$ 184,209	\$ 207,675	\$ 207,675
應收款項	743,190	743,190	507,798	507,798
存出保證金	4,904	4,904	3,751	3,75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1	451	414	414
負 債				
短期借款	454,560	454,560	240,720	240,720
應付款項	355,354	355,354	303,321	303,321
存入保證金	20	20	-	-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3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01 仟元及 4,7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5,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693 仟元及 133,18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89,560 仟元及 140,720 仟元。

(六)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84 仟元及 7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154 仟元及 976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

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非屬關係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新麥企業之監察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具實質關係
力幫機械工業社	具實質關係
AUTO CONTROL CO., LTD.	具實質關係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董事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銷貨 收入淨			估銷貨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406	-		\$ 2,198	-	
AUTO CONTROL CO., LTD.	-	-		1,556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133	-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	-		37	-	
其 他	119	-		71	-	
	<u>\$ 2,729</u>	<u>-</u>		<u>\$ 3,995</u>	<u>-</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均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2. 進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進貨		估進貨	
	金	淨額 %	金	淨額 %
AUTO CONTROL CO., LTD.	\$ 2,566	-	\$ 2,044	-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	24,662	3	16,949	1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1,312	-	1,944	-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14	-	58	-
力幫機械工業社	3,497	1	7,698	1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2,261	-	2,322	-
	<u>\$ 34,312</u>	<u>4</u>	<u>\$ 31,015</u>	<u>2</u>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除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 30 天，力幫機械工業社及歐穎實業有限公司為月結 120 天內外，餘為月結 6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估總應		估總應	
	收（付）		收（付）	
	票據及		票據及	
	金	帳款 %	金	帳款 %
應收帳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3	-	\$ -	-
無錫天滿紙器有限公司	-	-	64	-
其他	-	-	5	-
	<u>\$ 3</u>	<u>-</u>	<u>\$ 6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	金	額	估總應 收(付) 票據及 帳款 %
應付票據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	-	-	\$	92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298	1		743	-
力幫機械工業社		683	-		3,268	2
	\$	<u>1,981</u>	<u>1</u>	\$	<u>4,103</u>	<u>2</u>
應付帳款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 公司	\$	10,007	5	\$	8,492	4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 公司		59	-		144	-
力幫機械工業社		62	-		1,660	1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 有限公司		-	-		35	-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183	-		74	-
AUTO CONTROL CO., LTD.		630	-		774	-
	\$	<u>10,941</u>	<u>5</u>	\$	<u>11,179</u>	<u>5</u>

4.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 目餘額 %	金	估該科 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 限公司	代收代付		\$ 40	-	\$ 2,037	10
"	租金款		-	-	510	2
"	廢料款		-	-	1	-
			<u>\$ 40</u>	<u>-</u>	<u>\$ 2,548</u>	<u>12</u>

5.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消 耗 費	\$ 4	-	\$ -	-

6.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無錫香榭食品有限公司	\$ -	-	\$ 1,406	6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470	24	633	29
其 他	67	3	70	3
	<u>\$ 537</u>	<u>27</u>	<u>\$ 2,109</u>	<u>97</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7. 消耗費支出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興麥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 4	\$ -

8. 財產交易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損 失）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	\$ 2,070	(\$ 251)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繳稅及保證金 專戶	\$ 307	\$ 356
定期存款－關稅局及銀行 質押	144	58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25,506	25,268
固定資產		
土地	61,785	61,7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35,183	138,349
	<u>\$222,925</u>	<u>\$225,816</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租賃合約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一〇〇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14,427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36
一〇一年			13,425
一〇二年			11,919
一〇三年			9,688
一〇四年及以後折現值			59,728
			<u>\$100,896</u>

(二)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與廠商訂立工程與設備採購合約，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承諾金額為 8,599 仟元。

二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二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無。

二五、其 他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外	幣	匯率(元)	新	台	幣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率(元)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元)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82,623	4.7963	\$	396,285	\$ 297,158
美 金		10,344	30.4800		315,278	368,197
馬 幣		6,063	9.1740		55,627	40,704
印度盧比		15,693	0.6260		9,824	13,136
泰 銖		11,479	0.9836		11,291	4,718
日 幣		3,024	0.3975		1,202	199
歐 元		392	41.2300		16,157	538
新加坡元		7	23.5100		170	172
澳 幣		1	29.6590		32	33
加 幣		27	29.2100		787	-
菲 幣		2	0.7144		1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62,018	4.7963		297,455	40,452
美 金		11,809	30.4800		359,931	5,242
馬 幣		347	9.1740		3,182	209
印度盧比		2,797	0.6260		1,751	948
泰 銖		2,388	0.9836		2,350	347
日 幣		130	0.3975		52	1,523
歐 元		17	41.2300		686	3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有關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應予揭露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營運部門資訊

新麥企業及其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 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 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 及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102,625	\$ 1	\$ 175	\$ -	\$ 2,102,801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987,419	67,273	29,217	(1,083,909)	-
收入合計	<u>\$ 3,090,044</u>	<u>\$ 67,274</u>	<u>\$ 29,392</u>	<u>(\$ 1,083,909)</u>	<u>\$ 2,102,80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食品機械生產 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 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 及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損益	<u>\$ 832,275</u>	<u>\$ 4,573</u>	<u>\$ 11,037</u>	<u>(\$ 6,973)</u>	\$ 840,912
營業費用					(472,400)
利息收入	<u>\$ 1,367</u>	<u>\$ 8</u>	<u>\$ 9</u>	<u>\$ -</u>	1,384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62
利息費用					(3,154)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67)
稅前利益					<u>\$ 390,837</u>
可辨認資產	<u>\$ 5,224,099</u>	<u>\$ 42,895</u>	<u>\$ 22,539</u>	<u>(\$ 3,204,982)</u>	<u>\$ 2,084,551</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1,814,550	\$ 4	\$ 1,812	\$ -	\$ 1,816,3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u>821,278</u>	<u>66,848</u>	<u>24,337</u>	<u>(912,463)</u>	<u>-</u>
收入合計	<u>\$ 2,635,828</u>	<u>\$ 66,852</u>	<u>\$ 26,149</u>	<u>(\$ 912,463)</u>	<u>\$ 1,816,366</u>
部門損益	<u>\$ 737,643</u>	<u>\$ 8,312</u>	<u>\$ 9,632</u>	<u>(\$ 10,465)</u>	\$ 745,122
營業費用					(407,134)
利息收入	<u>\$ 1,408</u>	<u>\$ 9</u>	<u>\$ 13</u>	<u>(\$ 638)</u>	79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3
利息費用					(97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22)
稅前利益					<u>\$ 338,055</u>
可辨認資產	<u>\$ 4,311,268</u>	<u>\$ 36,532</u>	<u>\$ 15,248</u>	<u>(\$ 2,646,641)</u>	<u>\$ 1,716,407</u>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超過 5,000 仟元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一〇〇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44,191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2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259,080 40,466	—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60 天內收款	12 2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51,101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180 天內收款	7
1	LUCKY UNION LIMITED	SINMAG INDIA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57,326 14,719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180 天內收款	3 1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23,532 693,482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B/L 180 天內收款	1
2	新麥機械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曾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5,605 14,812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45 天內收款	33 6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3,03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3,615 29,21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1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7,273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5,459 13,941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3 1
6	SINMAG LIMITED	LUCKY UNION LIMITED	孫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9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註二)
0	九十九年前三季 新麥企業	新麥機械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46,33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3
				應收帳款	13,482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1
				背書保證	140,670	—	8
0	新麥企業	SINMAG SDN.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4,003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2
				應收帳款	8,580	B/L 60 天內收款	-
0	新麥企業	LBC 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01,075	係以成本加成決定，並於	6
				應收帳款	47,756	B/L120 天內收款	3
2	新麥機械公司	新麥企業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606,646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B/L	33
				應收帳款	79,964	45 天內收款	5
2	新麥機械公司	SINMAG THAILAN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5,897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	-
				應收帳款	5,771	並於 B/L 90 天內收款	-
3	無錫歐麥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4,337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7,399	後月結 30 天內收款	-
4	無錫力幫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66,848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銷貨	4
				應收帳款	16,399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5	LBC 公司	新麥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356	係以逐筆議價決定，銷貨	1
				應收帳款	8,742	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新麥機械公司、SINMAG SDN.公司、無錫歐麥公司、無錫力幫公司、LBC 公司、SINMAG INDIA 及 SINMAG THAILAN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另 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 SINMAG HOLDING：係控股公司。

註一：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